

2023年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优秀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实用篇一

股票质押贷款业务是借款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做质押，向金融中介进行贷款的一种融资活动。股票质押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股票质押合同模板精选3篇，供大家参考学习。

银行申请(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号为_____。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持有_____公司股票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票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票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票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资金供求双方委托营业部监管被质押的股票。资金供

求双方签定合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买卖股票。所质押股票的范围、平仓警戒线和下限可参照银行对自营股票质押贷款的规定。

第四条本股票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票，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

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一、重要信息

甲方全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资金帐号：_____

股东账号：_____ (上海)

_____ (深圳)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

_____ (移动)

常住地址：_____

二、重要条款

2. 典当授信期限为180天，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重新签约。

4. 典当日综合服务费率：_____ %.

5. 本合同对应的当票号码为：_____

6. 警戒线设定为□a账户与b账户总市值低于当期当金占用总额的_____%。

7. 平仓线设定为□a账户与b账户总市值低于当期当金占用总额的_____%。

注：警戒线或平仓线值(a账户市值b账户市值)b账户当金占用总额。

三、风险揭示

1. 技术风险揭示

d.网上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延迟或错误;网上直接的或暗示的资讯(证券信息,公司资料,评论,预测等)均只能作为参考,投资者需要自主判断投资策略并对买卖的决定负责及网上证券委托可能存在的一些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2. 规避风险建议

b.请安装可信赖的病毒防火墙和网络防火墙软件，并确认其正常工作；

警告!股票质押获得当金的买卖有可能会危及会员质押a账户的资产的亏损，或可能出现被甲方强行卖出股票，及强行划转资金等等风险。上述两类风险均可能会导致会员出现损失，并且该损失将由会员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鉴证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债权人、质押权人)：_____

乙方(债务人、质押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提供记名股票设定质押权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借期_____年，年利率_____%，到期本利一并还清。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归自己所有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票_____张(编号_____至_____，每张面值_____元，面值总额_____元)作为质押标的，设定质押权。

第二项所载股票上作转让背书，并将作成转让背书的股票交付于甲方。

四、甲方在乙方清偿前，代位乙方享有自_____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息的权利，所受股息计入乙方偿还额。乙方就股票享有的其他权利，甲方不得代位行使。

五、债权届期，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拍卖

第二项所载股票，并从拍卖价金中优先受偿。

六、乙方届期或提前清偿时，甲方应在清偿日将质押股票全部交还乙方，质押权自交还日起失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实用篇二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抵押房地产共有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抵押房地产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码：_____

房屋位置：_____

抵押部位：_____

房屋建筑面积：_____

房屋用途：_____

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

土地使用权性质：_____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抵押房地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四条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各方确认：展期不必另行通知共有人；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以及共有人所作承诺等及于展期的债务。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月综合费率为‰，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房地产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房地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 3、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权利限制

- 1、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房屋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房屋，并尽维修、养护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该房地产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 2、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借用、抵偿债务等)，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做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改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抵押房地产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毁损、灭失或被拆迁、征收征用等，乙方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抵押权效力及于乙方获得的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显著减少的，乙方应另行提供担保。
-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

该房地产;确需出租的,在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须将承租人出具的已获知房屋存在抵押、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的书面证明和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

5、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房地产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房地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第九条抵押人及共有人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房地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2、甲、乙双方在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查封、行政限制、权属争议、涉及该房地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房屋存在危及公共安全隐患等)。

3、如在本合同签订前,该房屋存在出租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合同、租金交付情况说明以及承租人同意乙方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和在甲方行使抵押权时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腾退房屋,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4、丙方作为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乙方签订当票及本合同,同意以该房地产设定抵押。

第十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

1、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抵押权行使的条

件成就，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2、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乙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房地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

附件：乙方、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月日签订

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实用篇三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 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 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三、 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及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得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其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已对乙方启动或即将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

(七) 乙方有其他危及担保物权安全情形。

二、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乙方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三、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防范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如第三方侵害发生，甲方有权提起诉讼排除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转让、赠与给第三人的，其转让、赠与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六、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所得，不足以偿还本合

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还给乙方。

八、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动产质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权利质权自乙方将权利凭证移交于甲方占有时设立；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时设立，至清偿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同时又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押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反担保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

(三)乙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 (四) 乙方的关联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 (六) 乙方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 乙方的合营企业;
- (三) 乙方联营企业;
- (四)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受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条中的其他词语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相同词语具有同样含义。

二、 其他:

第十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等状况改变, 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 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情形时, 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保证与声明,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的, 甲方除要求乙方依约定履行外, 还可要求乙方按所获担保贷

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担保贷款总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均可直接采取诉讼程序维护各自权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提 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乙方确认了所有条款。

第十四条 文 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各送 备 案。

本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实用篇四

(合同编号： 20__质字第 号)

甲方：

乙方：

(1) 当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实际典当额为 (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 % ， (大写)元乙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为 %每月交付。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实用篇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

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票场外质押流程 股票质押合同实用篇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 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 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 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 4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 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 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3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 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

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 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

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 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

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